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收文	103	5	月	6	號
保存年限：	第	236	號	年	月	日
	歸檔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喬俊
 電話：06-6334548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hcj@mail.tainan.gov.tw

730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411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4月30日南市民自字第1030384808號函影本

主旨：請惠予週知貴屬會員，內政部營建署103年4月8日召開之地質敏感區公告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事宜會議紀錄內容，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4月30日南市民自字第1030384808號函（影本如附件）辦理。

二、旨揭會議紀錄內容摘錄如下，詳文敬請併同轉知貴屬會員參照知悉：

(一)議題一之決議二：開發基地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 (www.moeacgs.gov.tw) /地質法專區/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有提供查詢服務，可自行輸入行政區、地段及地號等基本資料查詢。

(二)議題二之決議一(二)「已同意興建但尚未興建」者，於辦理建築執照申請案之審查作業有應配合辦理事項，敬請惠予參照辦理。

三、副本抄送本局使用管理科，本案議題二之決議一(三)「已興建完成」者，相關事宜屬貴管權責，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局使用管理科、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局長 吳宗榮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蘇冠憲
電話：(06)3901316
傳真：06-2983029
電子信箱：sul31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自字第1030384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384808A00_ATTCH3.pdf、0384808A00_ATTCH2.doc)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3年4月8日召開之地質敏感區公告後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事宜
會議紀錄1份，請依會議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3年4月23日台內民字第1030148715號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本局自治行政科、本局生命事業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郭秀裕

電話：(02)23566409

電子郵件：moi1464@moi.gov.tw

傳真：(02)23976955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30148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訂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103年4月8日召開之地質敏感區公告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依會議結論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3年4月15日營署綜字第1032906418號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民政司

訂

線

地質敏感區公告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4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6樓第601會議室

主席：陳組長繼鳴

記錄：望熙娟

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壹、討論事項：

議題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是否有位於經濟部已公告或未來擬公告之地質敏感區範圍。

決議：

- 一、有關會議資料整理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開發型態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照表，請作業單位修正分列中央及地方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件1），並請經濟部未來公告地質敏感區時，亦函送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依地質法規定辦理。
- 二、至於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是否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地質敏感區範圍，可洽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查詢；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www.moeacgs.gov.tw）/地質法專區/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亦有提供查詢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自行輸入行政區、地段及地號等基本資料，查詢開發基地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
- 三、附帶決議：有關臺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如附件2），請本署國民住宅組及都市計畫組另案研議。

議題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申請或同意興辦之非都市土地

開發許可案件，如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地質敏感區範圍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之因應措施為何。

決議：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申請或同意興辦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如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地質敏感區範圍內，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案件之不同開發情況研訂因應措施：

(一) 尚未提送興辦事業計畫

1. 因應地質法經總統 99 年 12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501 號令制定公布，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配合檢討修正相關法令及研訂配套措施，以利與地質法相關規定進行銜接。例如本部目前配合地質敏感區公告後針對土地使用（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為準備配合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規定）及建築管理（檢討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修正有關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應檢附文件之規定）業研訂相關因應措施。

2. 未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自行申請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於選址時應依地質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參據；於審核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之興辦事業計畫時，如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地質敏感區範圍，請依地質法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11 條規定辦理。

(二) 已同意興辦但尚未興建

本署業於 103 年 2 月 26 日召開因應地質敏感區公告後建築管理配合事宜會議，建築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

地質敏感區內者，主管建築機關於審查建築執照申請案配合如下：

1. 「土地開發行為」業於其他審查程序，依地質法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經權責機關審查通過者：應檢附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及完整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2. 尚未依地質法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土地開發行為者：主管建築機關應依地質法第11條規定，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技師參與審查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

(三) 已興建完成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座落在地質敏感區範圍之合法建築物，可比照本部99年6月2日函頒「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及102年12月30日訂定「清境地區旅宿業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處理原則」，辦理各類建築物之安全檢查，供建築物所有權人據以改善，或提供諮詢服務，以解除民眾疑慮。
2. 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行政院103年1月20日召開「國土保育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公告地質敏感區之後續處理情形（含清境地區旅宿業追蹤及後續相關事宜）」決議第2點：「特別針對該公告範圍內之既成發展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區內土地規劃利用現況與相關地質區域可能潛在之危害影響進行評估分析，並採取必要之因應處理措施。」及地質法第6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依其主管法令進行前項作業，致使地質敏感區內現有土地受管制時，其補償規定從其法令規定辦理。」規定辦理。如經檢視基地確有地質安全疑慮，建議可考量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及開發計畫以調整土地使用計畫內容、加強建築結構安全、建立預警監測機制或輔導遷廠等適當補救措施。

- 二、至地質敏感區公告後有關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部分，如有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請本署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及本部地政司再另案處理。
- 三、另檢附經濟部修正後之全國地質敏感區劃定公告規劃表（如附件3）。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2時15分。

附件1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

開發型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住宅社區	內政部營建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內政部地政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
高爾夫球場	教育部體育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遊憩設施	交通部觀光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
學校	教育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廢棄物衛生掩埋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殯葬設施	內政部民政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
貨櫃集散站	交通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工業區	經濟部工業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
科學園區	科技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休閒農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工商綜合區	經濟部商業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其他(國防設施、水利設施、交通設施、能源設施、礦業設施、醫療設施、社會福利設施、文化設施、宗教設施等)	國防部、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內政部民政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防設施除外)

註：本表係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規定及本署審查案例整理，僅供參考。

附件2 臺南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發言意見摘要

一、臺南市政府

針對住宅社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兩點疑義：

- (一) 依大署 103 年 3 月 6 日函示，按住宅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認定住宅社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惟依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而簡報第 24 頁其他開發型態皆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獨住宅社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僅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目前住宅社區尚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法令及審查機制，因後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配合依地質法第 6 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辦理，建請大署研訂住宅社區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相關規定及審查機制，俾作為地方政府辦理之參辦。

二、新北市政府

- (一) 參照貴署 103 年 3 月 6 日函示，依都市計畫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認定，有關都市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惟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卻仍應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 (二) 目前遇有都市計畫範圍之住宅開發案，因位於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必須要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資料至水利署，該署始願意受理審查，故都市計畫住宅社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亦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附件3 全國地質敏感區劃定公告規劃表

批次	年 度	活動斷 層	山崩與地滑	地下水 補注	地質遺跡
一	103	車籠埔斷層	臺北市、南投縣 -01	濁水溪沖積 扇	基隆河壺穴、 瀑布
二	103	旗山斷層、 池上斷層	臺中市、南投縣 -02嘉義縣、臺南 市、高雄市	屏東平原、 宜蘭平原	新北市、澎湖縣
三	104	新城斷層、 大尖山斷 層、 新化斷層、 鹿野斷層	新北市、屏東 縣、臺東縣	臺北盆地	宜蘭縣、苗栗縣
四	104	新竹斷層、 三義斷層、 左鎮斷層、 米崙斷層	基隆市、桃園 市、新竹縣、苗 栗縣	臺中盆地	嘉義縣、高雄市 屏東縣
五	105	大甲斷層、 九芎坑斷 層、 瑞穗斷層、 奇美斷層	彰化縣、雲林 縣、宜蘭縣、花 蓮縣	嘉南平原	南投縣、花蓮 縣、臺東縣